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04號

原告 湯朝欽

李紫菱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意青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兆博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投資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湯朝欽、李紫菱請求被告分別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,760,000元、2,040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依此訴訟標的金額應各繳第一審裁判費48,124元、21,1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徐安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

書記官 黃得勝